

高考加分项迎来“大瘦身”

专家:促进公平的同时不应忽视学生个性化培养



新华社 “新华视点”记者

24日,福建省出台《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从2018年起取消所有地方性加分项目。截至目前,全国已有北京、广东、天津、上海、江苏、湖北等20余个省份公布了改革方案。

“新华视点”记者梳理发现,按照2014年底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文件精神,各地高考加分项目迎来“大瘦身”。



多省份清理地方性加分项目

“各地对高考加分项目的控制将日益趋严。除了全国统一的高考加分项目,地方性加分将会越来越少。”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杨东平说。

按照意见的要求,部分已经出台高考改革方案的省份已取消体育特长生、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优秀学生等全国性加分项目,广东、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西等多个省份将清理或逐步取消所有地方性加分项目。

目前,绝大多数省份保留的基本是意见规定保留的全国性加分项目,包括“烈士子女”“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等。

已经出台高考改革方案的省份保留的地方性加分项目主要有“少数民族考生”“农村独女加分”等,但均有所调整或缩减使用范围。如天津提出,“少数民族考生”的地方性加分政

策自2015年1月1日起只适用于市属院校在本市招生时使用,加分分值为5分。

一些学校招办负责人认为,随着加分项目逐年减少,除了一些边远地区考生等确需通过加分照顾的群体外,为了达到公平,对加分的参照将越来越少。

高考加分未来或呈现三大趋势

高考加分制度的出现,本意是为了促进教育公平和选拔优秀人才,但在实际操作中出现了一些不公平甚至“招生黑幕”。未来高考加分制度会出现怎样的走向?有关专家提出可能出现三个趋势。

一是除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等特殊考生外,加分项目进一步收紧甚至取消。

吉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赵俊芳说,一些省份取消高考地方性加分或调整部分加分项目,有利于促进高等教育公平。以往的加分照顾了部分特殊群体,但执行过程中容易混入各种复杂因素,被人为操作,影响高考公平。高考是人才选拔的过程,要确保公平、公开、公正,除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等特殊考生外,加分项目将进一步减少。

二是加分在招录中的实际作用慢慢减弱甚至消失。

从目前一些高校的招录情况看,这一趋向已有显现。吉林大学招生办公室主任刘鹤说,吉林大学多年来一直坚持投档看加分、录取专业不看加分的原则。原来一些地方加分项目太多,影响了教育公平,因此各省市根据国家要求进行规范是有必要的。

中国传媒大学的招生章程规定中提到,学校在提档时,原则上承认省级招办报教育部备案的全国性加分项目,但录取时

以实际高考成绩为准。实考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一些高校负责人表示,由于教育不均衡的长期存在,加分在未来还将继续存在,但其实际作用将逐步式微。

三是随着信用体系建立完善,加分成为综合素质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

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劳凯生认为,在美国等发达国家,都有类似于加分的推荐制度。随着未来信用体系的建立完善,学生、家长或者学校如果作假,就会受到严厉惩处、影响声誉,加分成为综合素质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

加分“瘦身”后如何体现教育个性化?

目前,各地加分项目持续“瘦身”,那么教育个性化何去何从?高考招录又如何真正实现选贤择优?

吉林长春市养正高级中学教师张浩然说,很多加分项目取消后,对于所有学生来说更公平,但这并不意味着要放松对综合素质的培养。

多位专家认为,在取消加分、促进公平的同时,也不应忽视学生个性化培养。一方面,高考改革中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设计应该更为科学、合理、细化,不单纯从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角度衡量考生,更要从考生某一方面的潜质、某一学科的素养等方面加强对学生的了解,为具有可培养潜质的专才留出成长空间;另一方面,高中教育中,不应因取消加分项目而忽视对学生多方面能力的培养,要积极鼓励学生在学习之余广泛培养兴趣爱好,否则又将重回应试教育。

杨东平说,取消地方性加分,减少全国性加分的项目是大趋势。这体现了分数面前人人平等的宗旨。现在,一些地方试行的综合评价录取模式,对加分的择优功能正在形成替代。

目前,广东、上海、浙江等地的研究型大学,都在进行三位一体的综合评价招生模式的试点。以广东为例,南方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7所高校参与了该省今年的综合评价录取试点。这一录取模式参考学生高考成绩、高校综合素质测试成绩及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6:3:1的比例进行综合评价招生录取。

有关专家认为,综合评价改革试点改变了一考定终身的弊端,有可能成为主流。但它与加分制度一样,也需要建立一套严密的制度进行监管。

夸大两性疾病病情 山寨医院自称“官方指定”拆穿虚假医疗宣传五大骗术



新华社记者 肖思思 胡林果 周颖

国家卫生计生委近日举行会议,要求医疗机构必须依法执业,禁止出租或变相出租科室,禁止发布虚假医疗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新华社记者连日来调查发现,一些虚假医疗广告并未杜绝、依然花样百出,一些医院以“无中生有”的病情和虚假宣传的套路,使前来就诊者落入“医疗陷阱”之中。

套路一:两性疾病成虚假宣传“重灾区”

“在听到自己患有男科、妇科特别是性传播疾病时,一些患者急于到大医院看病,而选择民营医院。”广州市增城区人民医院副院长黄延年说,有些不正规的民营医院,在治疗疾病尤其是生殖系统疾病时,喜欢夸大病情,打擦边球,用似是而非的语言描述病情,加重患者心理负担,增加患者治疗费用。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医院皮肤科主治医生谢新元说,以“尖锐湿疣”这种疾病为例,有些不正规医院除了将患者所患其他疾病诊断为尖锐湿疣外,还会告诉患者这种疾病易复发,要通过各种光疗、高科技手段持续跟踪治疗。实际上,尖锐湿疣在规范治疗后,通常患者3至6个月不复发,即被视为痊愈,无需过度治疗。

套路二:体检必有“病”,且“病得很重”

不久前,24岁的广州白领小瑶到一家正做推广活动的专科医院做了体检。

“哪料到医院检查出我患有宫颈糜烂,当天就上药冲洗做了红光治疗。”记者在小瑶提供的检查报告上看到,检验结果文字显示“宫颈2度糜烂”,并且配有四张彩色图片,凹凸不平的肉疙瘩呈现在照片中。

“光看照片就让人感觉到害怕。”小瑶说,看了检查报告后,医生开始普及有关“宫颈糜烂”的知识,称“宫颈糜烂是比其他妇科炎症更加麻烦的一种疾病,不及时治疗十有八九会产生癌变”,现在病情已经很严重,需要立即治疗。

小瑶说,更使她感到害怕的是:“他们告诉我,现在不及时做治疗,容易出现输卵管阻塞,还会引起宫外孕。”

医生向她推荐了一种叫做“leep刀治疗”的方法,治疗价格在1780—2980元之间。医生还“安慰”小瑶说,现在妇科疾

病越来越年轻化,“被查出宫颈糜烂是很常见的,医院这边有98%的患者能够通过手术治愈。”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妇科主任冯忻告诉记者,所谓“宫颈糜烂”是“柱状上皮外翻”的表现形式,在排除病理性的病变的情况下是不需要治疗的。

“一些专科医院将正常的生理现象夸大成重病,给病人心理和生理上都带来了不良影响。”冯忻说。

套路三:名医屡屡“被出诊”

近年来,不少学科领域专家不幸成为虚假医疗信息“偏爱”的对象,中医泰斗、名医团频频出现在某些不知名医院的官网上。男科、妇科、不孕不育、皮肤病科是“被出诊”问题的重灾区。

据了解,中国工程院院士钟南山、中国医师协会副会长凌峰、中国医院协会副秘书长庄一强等人,曾以个人身份联合发起网络曝光“名医被出诊”活动。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宫腔镜诊治中心主任医师夏恩兰即曾遭遇“被出诊”。当网友在夏恩兰个人实名认证的新浪微博上问其是否为“河南安阳九州医院”的专家时,夏恩兰在微博回复称“从来没去过河南安阳九州医院”。

套路四:拉大旗扯虎皮自封“重点医院”

“重点妇科医院”“不孕不育科研基地”“计划生育定点医院”“官方指定医院”……在广州,不少医院在其官方网站挂出这样的头衔。这种情况在其他城市也不鲜见。

针对这类宣传语,记者致电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处。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并没有指定的重点医院,也没有认定某些医院为专门的“重点妇科医院”。

套路五:“山寨网站”迷惑上网搜索患者

最近,广东省皮肤病医院网络技术人员监测到,一个域名为http://www.ayjbfw.com/的网站,竟然全盘复制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官网首页的内容,但点开二级网页后,该网站却指引患者前往广州市另一家皮肤病专科医院。

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工作人员假扮成患者,给山寨网站打电话咨询,问对方是不是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对方立即回答“是啊”。当“患者”提出要找某位专家时,对方谎称“该专家今天不出诊,我给你推荐另一位专家吧”。实际上,这位专家当天在广东省皮肤病医院正常出诊。

医院办公室主任王成介绍,广东省皮肤病医院的专家资料此前也多次被不法医疗机构盗用,但整个官网被“克隆”还是头一回,“这种行为给患者身心健康和省皮肤病医院的社会声誉都造成了恶劣影响”。

如何清除虚假医疗宣传滋生的土壤

北京协和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院长刘远立认为,部分医院出现迷惑患者的“虚假宣传”现象,一方面是缘于信息不对称,另一方面医学本身充满不确定性,现代医学还远不能做到“包治百病”。部分医疗机构为吸引患者前来就医,在利益驱使下钻了空子。

面对无处不在的医疗宣传,普通民众如何辨别真伪?冯忻认为,卫生部门应注重科普宣教和疾病预防,使广大民众增强甄别虚假医疗信息的能力,同时要把打着高科技旗号的虚假医疗宣传公之于众。

广州市胸科医院医生刘刚认为,部分民营医院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与相关部门执法不严或监管缺位有一定关联。

“整治虚假广告,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医疗广告的审核力度,发挥好监管职能。”刘刚说。

中山大学医学院的一名专家表示,对不少医疗机构来说,巨大的经济利益面前,罚款力度有限,处罚效果不佳。“有必要对涉及虚假宣传的医疗机构加大惩罚力度,在社会上形成震慑效果。”

刘远立表示,医疗机构特别是民营医院应加强行业自律,专业医生须有“患者利益至上”的职业操守,不能为了多挣钱而“诱导需求”。